

11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由何機關擬定、審議及核定？(25 分)
- 二、依據營造業法規定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應具備何種資格始得擔任？(15 分)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之職責如何區別？(10 分)
- 三、建築物在施工中，可能因何種原因遭主管建築機關勒令停工或修改或強制拆除？(13 分)請舉二例說明之。(12 分)
- 四、請申論容積獎勵與容積移轉之目的、依據與功能。(25 分)